

C 类

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案〔2025〕136 号

签发人：常艳玲

陕西省财政厅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449 号提案的答复函

蔡煜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探索建立村干部养老待遇新模式的提案》（第 449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目前，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已经构建起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了制度的全覆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包括国有、集体企业、城镇各类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单位就业人员，以及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

包括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包括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总之，无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还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都遵循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原则，建立了多缴多得的激励约束机制，退休后待遇与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水平和年限相关。

从参保人员身份看，村干部作为党的基层和村民自治组织从业人员，属于农村居民，可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如村干部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可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如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可按当地规定，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促进农村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高养老保险待遇，2020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明确取消了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因此，我省村干部可按照个人意愿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关于您提出的“将村干部缴纳养老保险费的补贴纳入每年财政预算，按灵活就业缴纳养老保险费最低标准的 1/3 定额补贴”的建议，目前，全省已建立了财政投入为主、村级集体经济营收

收益为补充的村干部补贴保障制度，政府通过发放村干部补贴的方式已对其付出的劳务予以了补偿，不宜再重复给予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以免引起不同群体、不同区域间的待遇“攀比”，产生制度不公平的问题。下一步，我们将配合省级相关部门，就村干部养老待遇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王 睿 电话：029-68936289）